

原告 許宏斌

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律師

被告 黃金發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,65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。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；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。

(三)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八百十八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更正後訴之聲明為：1. 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號之8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；2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1
02 頁），並主張第2項聲明乃請求過往欠租（見本院卷第16
03 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
04 訴時之交易價值加計8萬4,000元為核定。

05 (二)經本院囑託永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系爭房屋於起訴時
06 之交易價值，其交易價值經鑑定為240萬2,000元（辦公室及
07 倉庫為234萬9,000元＋雨遮為5萬3,000元），有永大不動產
08 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附於本院卷外，是原告更正後訴之
09 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40萬2,000元。

10 (三)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8萬6,000元（即240萬2,000
11 元＋8萬4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651元。爰依
12 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如主文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3 訴。

14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
21 日 書記官 廖宇軒